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迪庆军分区关于印 发《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
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迪政发〔2022〕79号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,州直各委、办、局,开发区管委会: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、云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、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 细则》,为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省委、州委议军会议精神,切 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,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上出实招、下功夫, 结合迪庆实际,迪庆州人民政府、迪庆军分区牵头研究制定了《迪 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》,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做好驻迪 部队(含解放军、武装警察)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工作,解决官兵 "后院"问题,服务强军事业,助推部队建设和战斗力提升,现 将《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 彻落实。

- 1 -

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: 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迪庆军分区 2022年10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